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函

地址：25170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
號29樓
承辦人：吳姮
電話：(02)2778-8818分機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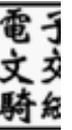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各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研院字第1100000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00735_Attach1.pdf)

主旨：敬邀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委託本院舉辦之110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暨利益團體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承辦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1/3)」，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宣導「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規劃於於北、中及南區分區辦理。
- 二、因「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修正範圍與影響所及廣泛，為期深入解說宣導內容並得以充分溝通討論，能源局採分期分階段(4階段)推動。本次宣導範圍包含已於107年7月17日、109年2月11日及110年3月17日公告之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現行條文，及本院重新研擬之第四階段修正草案，並併同辦理第四階段修正草案之利益團體說明會。
- 三、本次說明會詳細會議資訊如附件。
- 四、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參與本領域相關活動往年以男性居多，為顧及兩性平等，敬請鼓勵女性參與本會議。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院研五所吳姮小姐，聯絡電話：

(02)2778-8818轉216。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附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治市政中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及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及各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及各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各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區辦事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區辦事處、中華民國機電安全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資訊工程策進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電防護設備特性驗證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林健富顧問

副本：



110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 暨利益團體說明會 簡章

一、會議目的

近年來經濟部能源局採分期分階段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分別於 107 年修正施行第 5 章危險場所等特殊場所規定、109 年修正發布第 4 章低壓配線方法等條文，並於 110 年 2 月生效施行。今(110)年修正發布第 1 章至第 3 章總則、配線保護及一般器具、設備等條文，預計於 111 年 3 月生效施行。今年進入最後修正階段，持續研修該規則剩下部分條文，並滾動檢討上述已公告修正條文，擬提出全案修正草案，包括第 1 章至第 10 章修正條文，條數約 1 千條左右。

為使電力工程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了解電力工程技術法規規定及其變動情形，使工程設計、施作及檢驗符合法規要求，確保我國用戶用電安全，能源局委託本院執行 110 年度「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1/3)」，協助辦理最新修訂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宣導說明會暨其修正草案利益團體說明會。本院擬透過本次會議召開，以全案修正草案條文說明方式，宣導已修正發布之部分條文，及蒐集各界對本院研修之草案條文意見。敬邀各界踴躍參與本次會議，並提出意見供本院參考，俾利法規修正完整可行。

二、會議時間、地點及報名日

本次宣導說明會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各區舉辦時間、地點及報名日期如下：

(一) 北區

會議日期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
時間	9:30~16:20
地點	台灣科技大學 IB-302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報名截止日	110 年 10 月 13 日(三)

(二) 中區

會議日期	110年10月14日(四)
時間	9:30~16:20
地點	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7樓會議室 (408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報名截止日	110年10月7日(四)

(三) 南區

會議日期	110年10月7日(四)、110年10月8日(五)
時間	13:30~16:20
地點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
報名截止日	110年10月1日(五)

三、會議議程表

(一) 北區、中區宣導會

時間	排程	講者
9:10~9:20	報到	
9:20~9:30	致詞及引言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9:30~10:3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1章總則、第2章配線與保護、第3章一般器具及設備)	吳姮 助理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0:30~10:40	休息(10分鐘)	
10:40~11:4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4章低壓配線方法、第5章特殊場所、 第10章附則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驗)	黃思敏 副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1:40~12:00	意見反應與交流(20分鐘)	
12:00~13:10	午膳/休息	
13:10~14:3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6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7章電動車充電等直流特殊系統)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4:30~14:40	休息(10分鐘)	
14:40~16:0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8章高壓用電設備配線、第9章特殊狀況及電度表裝置)	林健富 顧問 台灣綜合研究院
16:00~16:20	意見反應與交流(20分鐘)	
16:20	散會	

(二)南區宣導會

110年10月7日(四)		
時間	排程	講者
13:30~13:40	報到	
13:40~13:50	致詞及引言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3:50~14:5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1章總則、第2章配線與保護、第3章一般器具及設備)	吳姮 助理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4:50~15:00	休息(10分鐘)	
15:00~16:0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4章低壓配線方法、第5章特殊場所、 第10章附則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驗)	黃思敏 副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6:00~16:20	意見反應與交流(20分鐘)	

110年10月8日(五)		
時間	排程	講者
13:10~13:20	報到	
13:20~13:30	致詞及引言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3:30~14:4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6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7章電動車充電等直流特殊系統)	蔡孟承 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14:40~14:50	休息(10分鐘)	
14:50~16:00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宣導 (第8章高壓用電設備配線、第9章特殊狀況及電度表裝置)	林健富 顧問 台灣綜合研究院
16:00~16:20	意見反應與交流(20分鐘)	
16:20	散會	

四、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obl1v>

(二) 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

本次會議報名人數僅限 45 人，

請及早報名，以利會議安排及講義印製。



五、會議資料

本次會議宣導說明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全案修正草案，請至本次會議活動訊息公告網頁下載，可上網搜尋「電力工程技術規範」資訊網站，網址如後：<https://www.powerinstall.org.tw/>。宣導說明講義紙本於現場發送，會後可至上述活動訊息公告網頁下載。

六、研習證明

- (一) 本次會議已申請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及技師執業執照訓練積分之課程，參與完成本次會議者，本院可協助登錄時數。
- (二) 除上述身分外，若個別有需研習證明者，本院亦可協助提供。
- (三) 若有以上需求者，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個人資料。

七、其他事項

為因應政府防疫政策，本說明會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額溫及實名登記後，方能進入會場，以避免疫情擴大，維護全體民眾健康。

八、聯絡人：吳姮小姐（電話：02-2778-8818 轉 216）